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T-2017012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网络核心机房UPS供电模块采购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二○一七年

目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3](#_Toc489632605)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5](#_Toc489632606)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_Toc489632607)

[一、 总则 9](#_Toc489632608)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_Toc489632609)

[三、 谈判响应文件 12](#_Toc489632610)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489632611)

[五、 谈判内容及流程 16](#_Toc489632612)

[六、 授予合同 17](#_Toc489632613)

[七、 成交服务费 18](#_Toc489632614)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18](#_Toc489632615)

[九、 保密和披露 20](#_Toc489632616)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1](#_Toc489632617)

[第五部分谈判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 22](#_Toc489632618)

[一、 项目介绍 22](#_Toc489632619)

[二、 采购货物一览表 22](#_Toc489632620)

[三、 采购产品交付地点、时间 22](#_Toc489632621)

[四、 指标要求 22](#_Toc489632622)

[五、 付款方式 23](#_Toc489632623)

[六、 其他承诺 23](#_Toc489632624)

[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489632625)

[一、 谈判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24](#_Toc489632626)

[二、 响应文件顺序 25](#_Toc489632627)

[附件1 供应商参与谈判确认函 27](#_Toc489632628)

[附件2 承诺函 27](#_Toc489632629)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_Toc489632630)

[附件4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31](#_Toc489632631)

[附件5 商务文件偏离表 32](#_Toc489632632)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33](#_Toc489632633)

[附件7 响应供应商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34](#_Toc489632634)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邀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 谈判内容：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网络核心机房UPS供电模块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编号：JT-2017012
4. 采购项目性质：竞争性谈判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沙河校区网络核心机房（学院五号楼113房间）内SLUST SSTP5000 UPS主机20KVA供电模块被水浸烧坏，拟采购两块SLUST 20KVA 供电模块，替换已损坏模块。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的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履约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网络核心机房UPS供电模块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 项目预算金额：65720元
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本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1.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即日起五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公告信息发布页面免费下载。

1. 谈判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

2017年8月10日下午13:00至13:20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1. 谈判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17年8月10日下午13:30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

1. 谈判确认函截止时间

请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于2017年8月9日11:00前传真至我单位，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邮件主题为“谈判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1. 其他

本项目其余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媒体发布。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名称 | 中央财经大学 |
|  | 谈判供应商的  资质要求 | 无 |
|  | 是否允许代理商  参与谈判 | 是 |
|  | 代理商需要提供的材料 | 1、若本表第5项已要求，应分别提供本表第5项所列设备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文件。 |
|  | 本次谈判需要提供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 | 无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与谈判 | 否 |
|  |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 1. \* 承诺函；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单独密封；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 \* 近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 纳税和社保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日前半年内不少于1个月缴纳税收及不少于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响应人涉及免税的应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6. \*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响应人在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由采购中心保存。采购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商务文件偏离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 1. \* 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 2. \* 报价项目数量价格表； 3. 技术规范偏离表； 4.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5. 技术说明书：包括标的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并与投标文件共同装订成册，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未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开发进度计划，集成方案、测试调试方案、安全方案、应急措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有利措施方案）； 7. 售后服务、培训和服务计划； 8.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9.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1. 主要投标的情况表。 |
|  |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  技术文件 |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项目点对点对应情况等； 2.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 3. 项目进度表； 4.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谈判保证金额 |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1200元整。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 否 |
|  | 是否允许谈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现场踏勘 | 否 |
|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谈判之日起计；若谈判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则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
|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 份、副本 4份，报价一览表1份。 |
|  | 本项目采购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65720元。谈判供应商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限价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
|  | 其它事项 | 1、对本表所称复印件要求，扫描件及照片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 谈判须知或谈判文件其余部分与前附表如有歧义，以前附表为准；   3、对上述提及的证书、检测报告等复印件要求，谈判小组或采购人有权在谈判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前视需要查验原件。  4、本表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  5、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或者不必要的损失。 |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1. 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谈判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

* + - 1. 定义

“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五部分谈判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所述相关货物和服务。

“谈判供应商”指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 + - 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

谈判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谈判中，为采购中心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统一格式填写)。

* + - 1. 代理商

本次谈判是否允许代理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参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如果允许代理商参与，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本次谈判需要代理商提交货物生产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商应当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提供授权。
   * + 1. 联合体

本次谈判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如果允许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各项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并承担谈判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谈判，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在联合体各自分工范围内具备同类项目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在联合体内部分工职责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成员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将被拒绝。

联合体成交后，成交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及/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全权代表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及/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中心/采购人/任何相关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及/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中心/采购人/相关第三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项目谈判、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依据本次谈判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中心/采购人/相关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谈判的全部相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参与，也不得再同时参加本项目其他联合体。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谈判将被拒绝。

* + - 1.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谈判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

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任何已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澄清要求应按谈判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和采购人，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以便供应商将实地环境作为谈判参考依据。如果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中心将通知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2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已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谈判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每一谈判供应商。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请准备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予以关注。

1. 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包括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7、8、9项，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且在谈判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交补正材料的，将导致谈判供应商被拒绝。

判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谈判供应商承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导致谈判无效或者被拒绝。**

1. 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谈判供应商的责任。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将被拒绝。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该文件被拒绝。

1. 谈判供应商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谈判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所列内容。

1. 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谈判供应商要按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对于标准货物，每种规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该谈判人被拒绝。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谈判供应商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谈判供应商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并填报报价一览表。没有分包报价的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报价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 转包与分包

谈判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1200元。

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形式。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2909089002159；

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截止前办理向采购人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在响应现场凭汇款复印件领取采购人有关凭据（否则视为未提交）。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方式退还。

在公布成交结果后，未成交的响应人请持采购人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响应截止时未领取收据的，应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注明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金额，并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并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3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联系电话：62289113，62288705。

成交人除持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采购合同副本，持采购人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120日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文件，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谈判供应商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格式填写）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中文全名。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5项。报价一览表需正本1份。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装袋文件份数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2. 为方便评审，报价一览表、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应分别单独放在另外的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谈判供应商全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中心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供应商。

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采购中心推迟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中心拒绝接收。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如果谈判供应商有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无效。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报价时启封”字样。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并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谈判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谈判内容及流程
2. 谈判小组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 审查

谈判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了谈判文件：

1.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4.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5.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6. 谈判
7. 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8. 谈判内容包括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作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谈判纪要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9. 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说明是否具备该材料并在谈判纪要上作出承诺。
10. 谈判供应商须应按照谈判小组的时限及其它相关要求送达澄清或补正材料，并加盖公章。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视为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
11. 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对本谈判文件存在任何理解上不明确、不确定之处，有关商务、技术方面的条款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有关程序方面的条款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12. 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采购中心将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使每个谈判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13. 报价
1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各谈判供应商的承诺及其提交的谈判补正澄清材料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5. 谈判报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16. 如果最低二次报价有两家（含）以上相同，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三次报价，依此类推。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谈判、评审过程保密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谈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谈判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授予合同
2. 授予合同的顺序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审查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

1. 采购中心拒绝谈判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拒绝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成交通知
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三日内，采购中心将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选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采购中心同时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
6. 签订合同
7.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提交响应文件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8.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谈判供应商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0.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成交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谈判收取成交服务费2000元，请谈判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处罚、询问和质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供应商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谈判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谈判供应商有权就竞争性谈判事宜提出质疑

1.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询问。
2.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4.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文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质疑应当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中心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1. 保密和披露

谈判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中心有权将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谈判小组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谈判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3〕74号）文件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因此，此次谈判严格遵照上述规定，各供应商有两轮报价机会，其中，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谈判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

1. 项目介绍

本项目主要采购以下项目：沙河校区网络核心机房（学院五号楼113房间）内SLUST SSTP5000 UPS主机20KVA供电模块被水浸烧坏，拟采购两块SLUST 20KVA 供电模块以及安装和售后服务，替换已损坏模块。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UPS功率模块 | SLUST SSTP5000 UPS主机20KVA供电模块 | SLUST | 台 | 2 |

1. 采购产品交付地点、时间

产品交付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央财经大学

产品交货时间：所有产品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

1. 指标要求

重要性是指该指标项的重要程度，★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5个及以上存在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 | --- | --- | --- |
| **沙河校区学院5号楼113机房强电配电系统**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技术指标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 | UPS模块功率 | ≥20KVA |
| 2、 | ★ | 型号要求 | SLUST SSTP5000 UPS主机20KVA供电模块 |
| 3、 | # | 技术要求 | 与已有UPS主机其他供电模块之间为并联运行关系，相互冗余备份。系统可根据负载功率大小自动调节UPS模块冗余数，即满足N+X的并联冗余特性。支持热插拔。 |
| 4、 | # | 售后服务承诺 | 签订合同时，必须承诺并提供一年硬件免费保修服务，包含安装和调试等服务；  质保期内，电话报修后4小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排除故障。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一年免费保修期后，最终投标报价。 |
| 5、 | # | 定期巡检 | 保修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并协助用户做电池放电测试。 |
| 6、 | # | 保修期维护小组 | 在保修期内，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和固定的维护小组，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在保修期内，投标商应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与用户保持联系，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提高服务效率。该技术支持人员须为用户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如电话沟通无法解决，需及时到客户现场实施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
| 7、 | ★ | 验收资料 | 需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或证明文件 |

1.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1 | 一次性付款 |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在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  |

1. 其他承诺

1、所有报价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

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 谈判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2.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混乱的编排以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4.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5.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6. 采购中心将应用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9.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保留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等情况，不仅该供应商的谈判将被拒绝，而且将被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响应文件顺序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本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 供应商参与谈判确认函：见附件1；
2. 承诺函：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 营业执照或相关材料：

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照工商企字[2014]30号《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2. 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

（1）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及其附件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2）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及其附件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1. 纳税和社保费用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及证明文件；
2.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 商务文件偏离表：见附件5
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5.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6. 响应供应商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见附件7；
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自拟，可包括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标的物安装及验收标准（须提供验证投标产品是原装正品的方法或凭证）等与本项目要求有关的内容，且无须与前述要求重复。

1. 技术说明书

包括标的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并与投标文件共同装订成册，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未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1. 项目实施方案

应当包括开发进度计划，集成方案、测试调试方案、安全方案、应急措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有利措施方案；

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

标的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1. 生产设备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
2. 响应供应商指定的成交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总负责人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3. 统一销售热线；
4. 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6. 供应商参与谈判确认函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年月日上午8点50分，在中央财经大学行政楼212室，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的谈判，项目编号：JT- 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人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请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于2017年8月5日15:00前传真至我单位，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邮件主题为“谈判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1. 承诺函

致中央财经大学：

（响应人全称）授权（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接受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12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提供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四）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五）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七）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八）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

（九）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一）我方承诺：采购中心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十二）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从而可能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中央财经大学，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谈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1.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中央财经大学：

作为设在（厂家地址）的制造（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中央财经大学项目，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1. 商务文件偏离表

如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文件偏离表，否则认为谈判供应商完全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售后服务承诺 |
| 1 | UPS功率模块 | SLUST SSTP5000 UPS主机20KVA供电模块 | SLUST | 2 |  |  |  |  | 一年 |
| 合计： | 小写：元 | | | 大写：元 | | |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1、此表应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1. 响应供应商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响应人需要对提供的货物、服务与谈判文件的中第五部分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还需要应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指标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